

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7〕328号

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同意界滩等 10 座 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的批复

北江航道局：

《广东省北江航道局关于连江界滩等 10 座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的请示》（北航道〔2017〕12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界滩、黄牛、黄燕、花溪、较剪陂、青莲、青霜、蓑衣滩、黄茅峡、架桥石等 10 座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。

二、你局应通过单位政务网站、在船闸管理范围内张贴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各船闸运行方案，并告知当地水利、交通、海事等有关部门。

三、船闸运行期间，你局应规范船舶过闸管理，缩短船舶过闸时间，充分发挥船闸通过能力，加强船闸日常养护和修理，保障船闸正常运行。

四、运行方案有效期 5 年，自批准之日算起。运行方案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，你局应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省局批复。船闸通航事宜有重大调整的，须按规定重新编制运行方案报省局批复。

- 附件：
1. 界滩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
 2. 黄牛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
 3. 黄燕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
 4. 花溪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
 5. 较剪陂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
 6. 青莲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
 7. 青霜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
 8. 蓑衣滩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
 9. 黄茅峡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
 10. 架桥石航运枢纽船闸运行方案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4日印发
